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当期回购出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2021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支付的总金额为23,290,524.80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违规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在2021年3月18日、3月23日、3月24日和3月25日，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 61.96 万股，成交金额为 366.35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5.91 元/股。上述期间处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违反了《回购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前 10 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的规定。

除上述股份回购交易期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整改处理情况

公司对于上述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化对回购操作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与认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则执行回购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